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2564號

附件：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。

三、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